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翰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翰成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翰成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8月20日）前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

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 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3.3.29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40號	113.7.12	同左	113.8.20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3.7.3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96號	113.8.1	同左	113.9.4